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8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9時2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仲勤先生 署理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向玉璽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馬漢毅先生 署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徐曉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於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  
**提出的建議**

**PWSC(2015-16)33**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運輸 —— 鐵路**  
**65TR ——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

委員會繼續審議項目PWSC(2015-16)33。此項目是從工務小組委員會2015年6月30日所提出的建議中抽出來，以進行分開表決。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

2. 梁國雄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以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表達意見。

3. 主席裁定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與委員會正在討論的撥款建議直接相關。他繼而把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0001號議案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梁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梁國雄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其提出的議案的內容。主席宣布此議題被否決。

就PWSC(2015-16)33進行表決

4.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PWSC(2015-16)33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7名委員贊成及4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譚耀宗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婉嫻議員  
郭偉強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4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5.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 項目2 —— FCR(2015-16)23 把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

6.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5-16)23請委員會批准因應2013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由2014年10月1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調整，以及就資助學校的相關教學和非教學人員而調整提供予該等學校的撥款。

7.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2月16日就建議的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表示，只提高職位級別5的非首長級文職人員、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5的薪點範圍的紀律部隊人員，以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無異於"肥上瘦下"。

### 落實薪酬調整

8. 王國興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指出，自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2月決定把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藉以對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後，公務員等待有關的調整

已有一段長時間。這些委員表示支持建議的調整，並籲請反對派陣營的委員停止對撥款建議拉布，使此項目能在本次會議上獲委員會批准。

9. 李卓人議員就落實薪金調整的時間提出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在回應時表示，鑑於庫務科需時處理7月的發放薪酬事宜，如此項目在2015年7月17日前獲批，經調整的薪金和欠付金額(視乎情況而定)，會在7月底支付。

#### 建議調整的理據

10. 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超雄議員、梁耀忠議員、梁國雄議員和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建議的薪酬調整。他們批評把職位級別5文職人員、首長級人員，以及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5的薪點範圍的人員的薪金提高3%的建議是"肥上瘦下"，因為這些人員的月薪至少約有90,000元，為香港家庭住戶每月收入的最高的4%。這些委員指出，私營機構給予高級職員的薪酬傾向較初級職員優厚，例如提供相當可觀的公司股票期權，這些委員認為，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以比較公務員和私營機構的薪酬是不適合的，因為這將繼續擴大高級和初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梁耀忠議員表示，這會導致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進一步惡化。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調整公務員的薪酬作決定時，亦應顧及對整體社會的影響。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公務員的薪酬與私營機構所作的比較，是以現金形式的總薪酬為基礎，並不包括股票期權。政府當局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具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和效率兼備的服務，以及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使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有關的薪酬是公平的。為此，政府定期進行分別3項的市場調查，即薪酬趨勢調查、入職薪酬調查，以及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政府當局在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是"肥上瘦下"。以2009-2010年度為例，雖然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在每年薪酬調整

中遭下調，但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只被凍結。政府當局亦一直有行使酌情權，在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中採用"調高"安排，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高，使其與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看齊。自2007年採用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來，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累積加薪幅度為31.6%，而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累積加薪幅度則為35.4%。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公務員事務局曾就2013年公務員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的結果和建議諮詢4個中央評議會和4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職方。雖然部分代表對只有最高級別的公務員將獲加薪表示失望，但對於有關建議，他們當中有部分表示同意，並沒有代表提出反對。

13. 張超雄議員指出，香港公務員的最高薪點的薪酬為最低薪點的22倍。相比之下，英國公務員薪級表中的同樣倍數值被限制為最多20。張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縮減本港的高級公務員與初級公務員之間的薪酬差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未必適用於香港的情況。

#### 初級公務員的薪酬

14. 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在招聘和挽留職位級別5公務員方面確實有問題，足以作為建議加薪的理據。李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拒絕因應要求就公務員救生員職系架構進行檢討以將之列為專業職系，並對當局無視初級公務員的利益表示不滿。他又關注到，假如下次薪酬水平調查繼續採用正負5%作為每個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和私營機構薪酬指標之間的可接受偏差幅度，初級公務員的薪金日後會有下調的風險。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政策，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職系只會職系的工作性質、供作複雜程度及職責水平有重大改變，或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及長期出現問題時，才會進行架構檢討。

1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查詢時表示，職位級別5的文職公務員、職位級別5的紀律部隊公務員和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分別約3 550人，700人和1 350人。

#### 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之間的可比性

17.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她並詢問，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否獲額外撥款，用以調整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5的薪點範圍的秘書處員工的薪金。她亦查詢公務員薪酬有否曾按照以往的薪酬水平調查結果而被調低。涂謹申議員指出，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職位級別3的公務員薪酬較相應水平的私營機構薪酬低4%。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考慮調整職位級別3的薪酬。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建議採取全面考慮方式應用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按照全面考慮方式，職位級別1至4的公務員的薪酬被視作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因而無須作出調整。至於職位級別5的公務員，薪常會認為其薪酬水平與私營機構薪酬之間有明顯差距，因而建議上調3%。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表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聘用員工的薪金不一定與公務員薪金掛鈎，因此當局不會因薪酬水平調查結果而額外撥款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方式

19.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薪常會在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時所考慮的其中兩項因素，即"公務員隊伍與私營機構的固有差異及他們的獨特性"及"全面利益"。

20.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表示，社會認為公務員與私營機構存在固有的差異，例如薪金調升機制、員工的流動性、薪酬架構的靈活度等。再者，公務員及其私營機構的相類職位亦各有其獨特的職務及特性。諸如制訂政策、執法、監管工作

等是公務員獨有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薪常會在考慮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時已顧及到社會的整體利益，不單是公務員的利益，亦包括社會大眾的利益。舉例而言，薪常會在建議職位級別5的薪酬調整生效日期時，考慮到假如把薪酬調整的生效日期訂定為調查的參照日期(即2013年10月1日)，則補發薪金會超過一年。薪常會顧及全面公眾利益，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這樣的補發薪金安排，原因是這不符合公眾對當局審慎運用公帑的期望。薪常會因此建議有關薪酬調整由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即薪常會向行政長官提交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報告書的月份首日)。

21. 鑒於薪酬水平調查並不涵蓋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梁家驩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查詢一併調整兩者的薪級的原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紀律部隊及首長級職系的職務是其獨有的。在2006年上一次薪酬水平調查完成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職系的架構，即紀律部隊人員及首長級人員的薪金應按照內部對比關係作出相應調整。對於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政府當局已就應否及如何把調查結果應用於紀律部隊和首長級人員，諮詢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 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機制

22. 毛孟靜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委員支持建議的薪酬調整。毛議員和陳偉業議員提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薪酬上調是"肥上瘦下"，同時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機制。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政府當局同意薪常會的意見，認為根據進行2006年和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所得的經驗，目前是適當時機檢討薪酬水平調查，而檢討範圍或會包括調查方法、應用事宜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次數等。政府當局計劃請薪常會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之前進行有關的檢討。

24. 譚耀宗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認為薪酬水平調查日後應繼續進行，以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從而吸引和挽留合適的公務員，特別是專業職系人員。譚議員表示支持檢討薪酬水平調查機制。郭議員表示不同意建議的薪酬上調是"肥上瘦下"。他強，職位級別5公務員的建議增幅僅為3%，遠低於調薪酬水平調查所結果顯示的8%私營機構薪酬增幅。

25. 涂謹申議員及梁家驩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在目前建議之外的職位級別的薪酬水平，以維持一個職位級別的最高薪點與下一個較高職位級別的最低薪點之間有合理的差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薪常會已注意到，按照建議的薪酬增幅調整後，職位級別5的最低薪點(即總薪級表第45點或相等)與職位級別4的最高薪點(即總薪級表第44點或相等)之間的差距將會擴闊，並認為差距是可以接受的。再者，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的目的是要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薪點之間的差距是否合理並非薪酬水平調查的涵蓋範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同一薪級表內各個不同薪級並無固定的遞增薪額。

26.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相關文件所建議的薪酬調整。他認為委員如對薪酬水平調查機制有任何意見，應在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

#### 調整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

27. 梁家驩議員指出，根據既定做法，在年度公務員薪酬向上調整時，政府會相應地向資助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的資助金撥款。梁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何理據不調整對醫院管理局的資助金撥款以讓其因應薪酬水平調查調整員工薪酬，他並就近年醫院管理局的資深醫生流失率偏高表示關注。李卓人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認同梁家驩議員的意見，同時擔憂資助機構將難以吸引和挽留合適的員工。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表示，資助機構(包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的員工薪金已與公務員的薪酬脫鉤。因此，政府當局不會按照薪酬水平調查而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額。這與入職薪酬調查沿用的做法一樣，唯一例外情況是資助機構內特定的僱員的薪金與公務員薪酬掛鉤，而有關的掛鉤安排是由法例或公開頒布的政策所規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一般不會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亦不會參與這些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雖然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會在年度公務員薪酬向上調整時，調整其向資助機構提供的資助金額，但是否調升僱員的薪金及調升時的增幅，則由作為僱主的個別資助機構自行決定。

#### 就FCR(2015-16)23進行表決

29. 由於委員並無進一步提問或意見，主席把項目FCR(2015-16)23付諸表決。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26名委員贊成及9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6名委員)

##### 反對：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驩議員

經辦人／部門

張國柱議員  
陳偉業議員  
張超雄議員  
(9名委員)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30.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31. 主席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安排在2015年7月17日下午4時45分舉行。
32. 會議於晚上1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6日